

合同编号: YSZ-ZJ(2026)72

副本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
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
服务合同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 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陕西众汇数源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内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测绘服务、
路径走向勘界及备案、临时用地权调、勘界及其它测绘相关服务。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网沿线地形
图测绘(1:1000)、线路走向勘界及备案、临时用地权调、勘界
及其它测绘相关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8.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含税): 1598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次服务费一次包死, 决算时不做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开展测绘任务及勘界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并及时交付甲方使用。

2、签订合同后乙方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

第八条 验收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上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测合一”，待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交付甲方使用，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出具全部测绘成果后支付剩余 60%。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

测绘完成，并出具测绘报告，路径、临时用地等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即行终止。

3、乙方指定 苏衡 为项目负责人，刘彬 为技术负责人。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陕西众汇数源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罗军明



苏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559366468G

91610893MA70DBGTX2

地址：航宇路建委大楼六楼

地址：航宇路粮食储备库院 4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周正 张彬 魏子

2016.7.1